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8 號

請求人 孫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劉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孫○○提告妨害名譽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8 分許，在臺中地檢署開庭訊問請求人時，毫無同理心，以輕蔑、侮辱語氣對請求人說：「你有什麼困難不算侮辱啊，誰沒有困難？大家都有困難啊」來回應請求人指訴；又以請求人在網路上未具真實姓名，輕率表示「人家就算罵你潑婦也一樣不算侮辱」，而支持網友對其名譽任意加害；末更以「你有工作嗎？好好去找一份工作，不要妄想用這種方式賺錢」，對請求人施加不必要的負面評價和指責，令請求人感受羞辱，遭受心靈傷害。是受評鑑檢察官行為不當，訊問過程侮辱、歧視請求人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孫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本件請求人指訴其在 IG 社群平台上帳號，遭受暱稱「Y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網友留言「你看起來比較有困難」，而認受公然侮辱並提出告訴，經受評鑑檢察官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8 分傳喚請求人到庭說明告訴意旨，過程中請求人陳述被告前揭言語侮辱內容後，受評鑑檢察官音量語氣正常，對請求人說：「你看起來比較有困難」、「這個算罵嗎？我也很困難啊！」、「人都有困難」、「在這個世界上誰不困難啦」、「誰活得這麼快樂啊！都沒有不如意的事嗎？這樣怎麼算罵你」等語，有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。依據對話前文後意，受評鑑檢察官顯係在對請求人闡述「你看起來比較有困難」乙詞是否具言語侮辱性質及內涵，且查請求人聞言後發出輕笑，現場氛圍尚屬平和，實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請求人之不正訊問行為。

2、請求人經受評鑑檢察官前揭說明後，認同其法律見

解，出言附和「嗯，對」並撤回告訴。隨後受評鑑檢察官陳述：假設他罵你神經病、什麼潑婦、什麼一堆，就是可以貶低你名字的，你不知道他是誰，沒有人知道你是誰，你只有一個帳號，你出去人家會給你指指點點嗎？也不會！根本就不知道你是誰啊！你的人格沒有被貶低啦；妨礙名譽就是你的人格會貶低，你的社會評價會被貶低的意思等語，此見前揭勘驗報告可明。足見受評鑑檢察官言及「潑婦」二字，旨在舉例說明，供請求人明瞭刑法公然侮辱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顯非在辱罵請求人，請求人此部分所指，容有誤會。

- 3、至請求人指摘受遭受負面評價及指責部分，受評鑑檢察官因請求人於庭訊中自承對多名網友提出公然侮辱告訴，於筆錄結束前，雖有對請求人表述：好好去找一個工作，不要用這個司法手段等語，然語氣溫和，並無請求人指摘興訟為賺錢之字句，且由後續溫言接道：「每個人過日子都不好過啦，盡量把自己過好一點」之語觀之，其出言係為勸勉請求人珍惜韶光並愛護己身，人格及訴訟動機之貶抑意涵，在此發言脈絡下尚非顯著，難謂其此部分言語係在惡意評斷請求人，尚難以請求人個人認受負面評價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惡意指責請求人，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
- 4、請求人以上情陳情政府機關，經移由臺中地檢署調查後，認為庭訊過程，受評鑑檢察官秉持嚴肅態度，對特定問題持續查證，目的在查明真相，請求人認有不當之處，應屬誤會乙節，有該署 114 年 8 月 28 日中檢介莊 114 調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，徵益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違反法官法之

情事。

5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訊問指摘為不當，部分出於誤解，部分出於個人片面觀感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庭訊並無笑謔、怒罵、歧視請求人之情節，復無惡意批判指責請求人之情形，準此尚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　席　　委　　員	林邦樑
委　　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李靜怡
委　　員	林俊宏
委　　員	林思蘋
委　　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曾淑瑜
委　　員	黃士軒
委　　員	盧永盛
委　　員	賴正聲
委　　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謝煜偉
委　　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黃柏睿